同意发布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方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方城县环卫车辆燃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6-26

采 购 人：方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采购需求.....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9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1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方城县环卫车辆燃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6-26

2、采购项目名称：方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方城县环卫车辆燃油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600000.00元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7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方财招标采购-2026-26-1	方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方城县环卫车辆燃油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3800000.00	3800000.00
2	方财招标采购-2026-26-2	方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方城县环卫车辆燃油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3800000.00	3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方城县全年环卫车辆燃油采购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定的规范标准和要求；

（3）服务地点：方城县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二个标段

（5）服务期：1年。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 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7、供应商须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计量器具周期检定证书和相关的配套设备、设施。

3.8、投标人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各投标人不用来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用再递交原件，评标委员会也不再对原件进行审核。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以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2、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用双盲评审模式，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方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富强路 10 号

联系人：王明峰

联系方式：135 1377 19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B 座 302 室

联系人：阚建春

联系方式：1556565763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明峰

联系方式：135 1377 190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内容：方城县全年环卫车辆燃油采购

2、价格要求

成交供应商开展的所有油品促销优惠活动和政策，方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均可无条件享受。即：加油价格=（加油站当日挂牌价格-加油站当日优惠金额）×优惠率。

成交供应商所方城县内所有加油站的供货价格均须执行该加油服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中的最终成交价，供货价格不得高于方城县市场同期的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

3、燃油要求

供应商应采购国家炼油厂生产的汽油和柴油，定期将燃油送检或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抽检，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标准，确保燃油质量。

4、加油机要求

加油机作为加油计量设备，按规定定期由计量部门鉴定，保证供油数量准确。

5、加油站点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较为完善的加油站点，布局合理，且站点在主城区或县城周边五公里内。

服务团队及加油站点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辖方城县内全部加油站全部确定为本次采购加油站，并在响应文件中按区域列明所辖加油站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的燃油种类及加油站位置图。

成交供应商须成立方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环卫车辆加油服务团队，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领导，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队伍，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加油明细数据汇总上报等工作。

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及加油站信息必须明确，便于主管部门、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用油单位与其进行联络。

服务期内，如服务团队人员及加油站信息发生变化的，成交供应商需在 30 日内向方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报告。

6、加油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制方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环卫车辆加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燃油品质和服务质量。

成交供应商所辖加油站应提供 24 小时加油服务。

成交供应商所辖加油站按实际加油量进行结算，严禁用加油卡购买或换取油票、现金、物品等。

用油单位在加油、使用过程中如发现燃油质量问题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等，成

交供应商知悉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界定原因，确认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及数额，并在 3 天内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

7、监督与管理

采购人将定期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及所辖加油站价格、服务及履约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及处理。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在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建立供应商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评价考核机制，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等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所报加油结算单进行抽查，如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后果自负。

若出现采购人驾驶员要求为其自带容器内加油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经 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成交供应商如发现采购人加油员或驾驶员有其他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反馈采购人。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1 年。

2、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规定的规范标准和要求

3、标段划分：2 个标段

第 1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380 万元

第 2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380 万元

为保证项目服务区域覆盖完整性，供应商可以对上述二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4、投标人报价要求 ：只允许报一个优惠率，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优惠率。

5、加油费结算

由用油单位支付，按照每次加油量*实际供油价格（（加油站当日挂牌价格-加油站当日优惠金额）*优惠率）。

6.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协商约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零售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0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采用优惠率（%形式）报价，优惠率100% （投标系统中若无法填写 %，可用小数形式报价，如投标费率为98%，可报 0.98）。
项目预算	7600000.00元 其中， 第一标段预算：3800000.00元 第二标段预算：3800000.00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按投标优惠率报价，各标段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优惠率100%），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

	价相同的，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采 购 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响应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760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

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方城县财政局(方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服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

		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 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供应商须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计量器具周期检定证书和相关的配套设备、设施。 8、投标人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

1.3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4响应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服务期	1年
2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规定的规范标准和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4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方案的。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其他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

	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除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及不符合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规定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享受政策优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方案暗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60分）	1.项目实施实施方案和计划（10分）	（1）有详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各项内容科学、严谨，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的得10分； （2）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3）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但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4）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仅能够满足需求的得1分； （5）没有的不得分。
	2、工作安排及进度控制方法（10分）	（1）有详细的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方法，各项内容科学、严谨，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的得10分； （2）有较详细的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方法、方案较完整，比较全面、科学、可行的得7分； （3）有较详细的方案，但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4）方案不全面，仅能够满足配送需求的得1分； （5）没有的不得分。
	3、人员及设备安排（10分）	根据投标人对人员配备及设备安排进行综合打分： 1.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特点，人员职责岗位安排计划合理、设备安排得当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2.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特点，人员职责岗位安排计划基本合理、设备安排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 3.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特点，人员职责岗位安排计划一般、设备安排较少的，得3分； 4.人员职责岗位安排、设备配备不充足，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4、质量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10 分）	（1）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具有较强实施性，质量保证目标明确、科学、合理、有效得 10 分； （2）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实施性一般，质量保证目标比较明确的得 7 分； （3）措施较具体、实施性一般，质量保证目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措施不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5）没有不得分。
	5、加油信息查询及加油服务的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加油信息查询及加油服务的方案等内容 （1）方案完善、清晰、科学可行的得 10 分； （2）方案相对科学、有效的得 7 分； （3）方案较为科学、有效，但不够全面的得 3 分； （4）方案内容不够清晰且不全面的得 1 分； （5）没有不得分。
	6、特殊情况应急方案（10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应急预备实施方案 （1）内容完善、有效，采用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2）内容全面，应对各种突发情况相对科学、有效的得 7 分； （3）内容较为全面、有效、应对各种突发情况科学但不够全面的得 3 分； （4）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应对突发情况不全面 1 分； （5）没有不得分。
其他部分（10 分）	业 绩（2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时间合同为准）投标人拥有成品油定点加油、集中油料供应、车辆及设备常态化供油相关项目业绩。佐证材料：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需清晰体现服务对象、油品供应内容、服务周期、双方有效签章；计分规则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计 1 分，最高计 2 分；同一项目多份合同仅按 1 个业绩计分；分支机构业绩视同投标人本部业绩。无效认定：合同关键信息缺失、涂改、无有效签章、内容与成品油供油无关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8）	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内容；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方案；3.售后回访与服务优化方案；4.售后快速响应方案。 对以上四项方案进行阐述，单项评分规则：服务内容全面、人员定岗定责、回访及优化机制闭环、明确响应时限，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每项计 2 分；内容基本齐全，但响应时限、回访流程等关键细节缺失，每项计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效，不计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8 分。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

省•南阳方城分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2.1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 号），除采购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等特殊情况需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暂缓签订合同申请外，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出现其他无法签订合同的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涉及）

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格式（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采购需求；

5、其他合同文件。

二、项目名称：_____

三、本合同中标投标报价优惠率_____ % （大写：_____ ）。

1、定点加油的范围：

2、定点加油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加油方式：_____

4、结算方式：每次加油量*实际供油价格（（加油站当日挂牌价格-加油站当日优惠金额）*中标优惠率）。

四、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五、供方必须严格履行以下服务承诺：

1.供方保证为需方提供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成品油(国6标准)，保证油品质量。在正常情况下不断油、不停供，不掺杂使假，不销售不合格产品。

2.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计量准确，不得短斤少两。

3.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加油车辆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4.供方应拒绝加油单位正常加油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得用加油卡购置其它物品或换取现金。

5.加油卡若发生遗失，供方须为加油单位办理挂失手续，并清算卡内资金。同时应车属单位要求，补办新卡。

6.为需方公务用车加油提供24小时服务。

7.指定专门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联络员，定期传递信息，核对账卡，提供资料等，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8.供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行的优惠活动，需方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油料、服务质量等要求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油品质量。

六、监督检查:需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有权对供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受理加油单位对有关油品质量、计量、价格及服务等方面的投诉。

七、供方违反下列规定之一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1.供方(或加油站)为持卡持票人以加油卡充值换取现金或购置其它物品的。

2.加油时数量不足，存在短斤少两等情况的。

3.为加油车辆开具超出加油金额的发票的。

4.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折扣比率执行供油价格的。

5.协议期内供方拒绝接受需方对履约情况检查或监督。

6.油品质量未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本协议中未明确事项但属供方责任而发生问题，造成需方损失的。

7.未及时反馈车卡不一致情况的。

8.在加油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八、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率（大写） _____（小写 _____%）的总报价，服务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意按相关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投标报价 （费率）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 ： _____
成 立 时 间 ：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至上述事项完毕为止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单位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公司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四）无行贿行为承诺

格式自拟

（五）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单位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承诺

六、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七、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等具体要求如下。

暗标编制格式要求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缩进量为 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均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6）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 、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